

浙江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 考 试 大 纲

科目代码、名称： 812 专业综合二（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适用专业： 030100 法学（一级学科）

一、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其中民法占 100 分，民事诉讼法占 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试卷由试题和答题纸组成；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由考点提供）相应的位置上。

（三）试卷题型结构

单项选择题：1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0 分

简答题：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案例分析题：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论述题：2 小题，每小题 30 分，共 60 分

二、考查目标（复习要求）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法学（专业综合二）科目考试内容，要求考生系统理解与掌握民法学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法律制度及其后面的基本概念、原理与方法，能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分析案例与论证法律制度的正当性。

三、考试范围或考试内容概要

本概要分为民法学部分与民事诉讼法学部分

（一）民法学部分

总体要求：熟悉《民法总则》及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的法律规范及其适用（分析案例），能够运用民法理论论证上述制度。本科目重视对法律制度及其原理的理解，重点在于基础知识点的理解、贯通与论证，而不是死记硬背。

1.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总则》

了解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民法的体系、民法的渊源、民法的适用范围。

结合《民法总则》，重点掌握：民法各基本原则的含义、理论依据、在各个具体制度中的运用、意义等；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要素，权利的概念、类型与在民法中的重要地位；民事主体的类型，掌握人格权体系与团体治理规则等；法律行为的类型、特征、区别、生效要件与效力瑕疵的处理规则等；代理、时效等内容。以上内容是考查的重点。

2.物权法

了解物权行为理论。

结合物权法，掌握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种类及其体系。

3.合同法

了解合同法分则。

与《合同法》结合，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同效力、违约责任等合同法总则的各个内容。

4.侵权责任法

结合侵权责任法，掌握侵权责任的特征、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和免责事由、特殊侵权的归责原则和责任承担。

5.课外阅读

适当了解近年来民法学的一些热点问题和前沿问题，阅读一本以上的民法经典（不求甚解）。此部分不作过高要求。

（二）民事诉讼法学部分

总体要求：熟悉《民事诉讼法学》基本概念、制度，理解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与诉讼程序的内在法理，并能够运用上述知识和原理解决诉讼中的疑难问题。

1.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

掌握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包括民事诉讼法、诉与诉权、受案范围与管辖等，理解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区分不同诉讼参与者。

2.民事诉讼法的证据与证明

掌握民事诉讼法的证据及其种类，理解民事诉讼法的证明制度，包括证明对象、证明责任以及证明标准等。

3.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程序

了解民事诉讼法的临时救济、诉讼保障与强制执行等制度，掌握民事诉讼法的不同诉讼程序以及各程序之间的区别，理解民事诉讼中裁判的制度。

四、样卷

提示：

- 1、 本科目适用专业：030100 法学（一级学科）；
- 2、 请将所有答案写于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的不给分；
- 3、 请填写准考证号后6位： 。

一、单项选择题：（15小题，每小题2分，共30分）

示例：1.甲以高价引诱乙将苹果手机卖给甲，导致乙与丙之间的有效买卖合同违约，按照现行合同法规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A 甲 B 乙 C 甲与乙 D 甲或乙

二、简答题（3小题，每小题10分，共30分）

示例：1.与合同相比，决议有哪些特征？

三、案例分析题：（3小题，每小题10分，共30分）

示例：1.根据下面的案情回答问题：

甲与乙订立了有效的买卖合同，甲为买方，标的为 19 头牛，当时市场价格 14 万元。交货前一个月，甲修建了一个新牛栏，花费 4 万元。乙如期交货，其中一牛 X 已经生病并具有传染性，但乙没有告诉甲。甲将牛领回新牛栏，将之与自己养的 6 头牛共养于一处。甲心情欢喜，根据乙的估计，甲秋季牛肉收入将增收 5 万元。不料交货第二天，乙所交付的牛 X 病情恶化并传染，导致 25 头牛全部死亡，甲只得花费 2 万元焚化处理。

问题：根据现行《合同法》，乙的行为损害了甲的哪些利益？具体赔偿数额应当如何计算？

四、论述题（每题 30 分，共 60 分）

示例：1.意思自治原则是如何体现于物权法之中的？它与物权法定原则矛盾吗？试提出观点并论述。